铜川市妇女联合会文件

铜妇发〔2024〕2号

关于开展2024年铜川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

先进个人(集体)创建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妇联、新区工委组织部，各有关单位：

2023年，全市广大妇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儿童和妇联工作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十三大、省十四次妇代会、市委十三届四次全会的安排部署，在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生态文明、经济建设、等领域建功立业、争创一流，为推动铜川高质量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树立榜样，激发广大妇女奋斗热情，引领我市妇女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铜川新篇章贡献巾帼智慧和力量，市妇联决定在全市选树一批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及表彰名额

（一）铜川市巾帼文明岗10个。参评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农业合作社、农业示范基地以及商户(店)、小组、部门等。

（二）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20名。参评对象为在各行各业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三）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10个。参评对象为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妇女素质，促进妇女创业就业、乡村振兴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集体；在关注妇女民生、推动妇女发展中提供政策支持和有效服务,营造妇女发展良好环境的优秀单位、团队、集体。

二、评选条件

（一）铜川市巾帼文明岗

1.原则上女性应占集体人数的 60%以上。领导班子中至少有

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一般要求3人以上(含3人)的集体。

2.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全体成员始终走在时代前列，弘扬“四自”精神，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业务技能，创先争优、团结协作，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得到群众广泛认可。

4.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创建活动，有明确的

争创计划，细化的创建标准，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创建档案健

全。将创建活动纳入文明建设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定期指导和

检查，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接受群众监督的

渠道畅通，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5.诚实守信，办事公道，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受到公众好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有良好的

社会信誉。

6.原则上应获得过区县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上述荣誉的个人不重复申报。

（二）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1.政治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职业道德高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在创建和谐社会中起模范作用。

2.业绩突出。立足本职，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具有创新创优意识。积极投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深化改革伟大实践，在参与创业创新、乡村振兴工作中表现优秀、成绩突出，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3.作风优良。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文明的服务礼仪。热心公益，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

4.原则上应获得过区县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上述荣誉的个人不重复申报。

（三）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1.认真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推动制定政策、编制行业 （部门）发展规划、部署重点工作中，充分考虑妇女发展需求，为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提供政策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2.组织发动妇女参与全市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中目标明确、措施到位、工作有力，推动农村妇女发展产业、创业就业、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等方面成效显著。

3.关注妇女发展，热心妇女儿童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巾帼志愿服务，关爱留守妇女儿童、老龄妇女、独居老人等特殊困难群体，为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共享改革成果提供有效保障和服务。

4.原则上应获得过县级荣誉。近3年获得市级及以上上述荣誉的集体不重复申报。

三、评选原则及推荐方式

（一）评选原则

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

1.注重向基层一线倾斜。在推荐中注重向生产和服务一线的 各行各业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先进个人评选：对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处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科级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20%; 对于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参评比例须占到 6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得超过 10%。先进集体（含巾帼文明岗）评选：对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处级及以上的单位，相当于处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 15%。

2.注重城乡统筹平衡。在推荐评选过程中，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区县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总体涉农比例应达到40%。

3.突出重点领域。表彰名额适当向科技创新、粮食安全等领域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倾斜。

（二）推荐方式

为进一步提升评选活动的群众性、社会性和先进性，拓宽推荐渠道，铜川市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评选通过两个渠道产生。

1.组织推荐。各区县妇联、新区工委组织部，市直有关部门作为推荐单位，按所分配名额推荐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铜川市巾帼文明岗（少报或多报取消推荐资格）。各推荐单位依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好中选优，按照分配名额向市妇联推荐，参加差额评审。差额不超过总数的10%。

2.社会申报。市妇联将充分发挥互联网及新媒体作用，不断增强城乡妇女岗位建功活动的示范性、覆盖面和影响力。在铜川市妇女联合会网站、“铜川女儿花”微信公众号发布通知，充分运用互联网及新媒体的社会传播力，接受社会各界的推荐。

社会申报的铜川市巾帼文明岗、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总数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10%。

四、工作要求

（一）本次申报采取自下而上、公开透明、逐级申报的方式，严格按照推荐范围和条件进行推荐。推荐的个人和集体要认真填写申报表和汇总表，主要事迹一栏要求事迹突出，文字精炼，便于宣传，不超过500字（不需要另附单行材料），并由推荐单位加盖公章。请将推荐表电子版（在铜川市妇女联合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和纸质版（一式2份）于2023年1月30日前报市妇联组宣发展部。

（二）各区县妇联、各有关单位要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认无异议后在当地或本系统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并按要求将有关材料报送市妇联。

（三）注重将推荐和典型宣传相结合，充分运用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等新闻媒体，大力宣传优秀妇女典型和先进集体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联 系 人：张焕焕　杨菊艳

联系电话：3283042

地 址：铜川政务大楼5楼525

邮 箱：ttcsfl333@sina.com

附件：1.推荐名额分配表

2.铜川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3.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申报表

4.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

5.铜川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6.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7.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情况统计表

铜川市妇女联合会

2024年1月2日

附件1

推荐名额分配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 | **巾帼建功先进集体** | **巾帼建功先进个人** | **巾帼文明岗** |
| 耀州区 | 1 | 2 | 1 |
| 王益区 | 1 | 2 | 1 |
| 印台区 | 1 | 2 | 1 |
| 宜君县 | 1 | 2 | 1 |
| 新 区 | 1 | 1 | 1 |
| 市直机关妇工委 | 1 | 1 |  |
| 市总工会女工委 | 1 | 1 |  |
| 铜川矿业公司女工委 |  | 1 | 1 |
| 市委政法委 | 1 | 1 |  |
|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 1 | 1 |
| 市国资委 |  | 1 | 1 |
| 市文化旅游局 | 1 |  | 1 |
| 市财政局 |  | 1 |  |
| 市人社局 | 1 | 1 |  |
| 社会化推荐 | 1 | 5 | 2 |
| 合计 | 11 | 22 | 11 |

附件2

铜川市巾帼文明岗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地址 |  | 邮 编 |  |
| 岗 位情 况 | 人数 |  | 岗位负责人（女） | 姓名 |  |
| 女性人数 |  | 文化程度 |  | 年龄 |  |
| 比例 |  | 联系电话 |  |
| 申报级别 |  | 创建领导小组组长 |  | 联系电话 |  |
| 近5年内曾获荣誉 |  |
| 岗位职能 |  |
| 创建口号 |  |
| 先进事迹 |  |
| **所在单位意见** | **上级主管单位意见** | **市（区）妇联意见** |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盖 章年 月 日 |

附件3

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民族 |  |
| 文化程度 |  | 政治面貌 |  | 联系电话 |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 获奖情况 |  |
| 主要事迹（500字） |  |
| 本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市妇联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4

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集体名称 |  | 负责人姓名 |  |
| 通讯地址及邮编 |  | 联系电话 |  |
| 主要事迹（500字） |  |
| 主要获奖情况 |  |
| 本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推荐单位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市妇联审核意见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5

铜川市巾帼文明岗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集体名称** | **总人数** | **女性****人数** | **所占****比例** | **主要事迹和****主要奖励荣誉** | **详细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6

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个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民族** | **文化****程度** | **政治****面貌** | **单位、职务、职级** | **主要事迹** | **曾获****主要奖励**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附件7

铜川市巾帼建功先进集体推荐情况统计表

 推荐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主要事迹** | **曾获主要奖励** | **详细地址**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注：如属于“科技创新”或“粮食安全”领域，请在“备注”栏中注明。